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交字第847號

原告 彭博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許木澄

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5月7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IA190432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、和解或調解之效力所及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9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前曾不服原處分提起撤銷訴訟，業經本院113年度交字第1559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，有該判決及案件明細資料可稽（本院卷第69至75頁）。原告就同一事件，再次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撤銷原處分，乃在前開確定判決既判力範圍內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自不得為重複之審理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法 官 劉家昆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
01 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且應繳納抗  
02 告費新臺幣3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陳弘毅